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一）积极应对来水减少等不利因素，全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2021 年，董事会积极应对公司所属电站所处部分河流域来水减少等不利因素，围绕年度计划经营指标，坚持经营目标和疫情防控双统筹，带领公司攻坚克难、稳中求进，督促公司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2021 年，公司紧跟电力市场改革方向，持续跟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研判电力市场化改革机制和价格机制，狠抓稳产保供与挖潜增收，有效应对河流域来水减少等不利因素，统筹实现经济效益最优解。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发电量 78.8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6.74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2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5%，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7.61 亿元，同比减少 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12 亿元，同比增加 1.44%；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60.63% 下降到 54.47%，降低 6.16 个百分点。

（二）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促进公司主业协同发展。2021 年，董事会积极把握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有利机遇，主动融入国家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布局，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积极争取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充分研判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发展前景等关键要素，决策投资建设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瓜州北大桥 50MW 光伏项目、瓜州干河口 200MW 光伏项目、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MW 项目等新能源项目，促进公司“水风光”主业协同发展，切实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敦促公司及时办理完成神树水电站发电前的各项验收工作，顺利实现神树水电站并网发电目标。

（三）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2021 年，董事会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部署，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针对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整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问题整改责任、整改思路和整改措施，高效完成专项治理自查整改各项

工作。同时，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工作，调整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持续探索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四）充分发挥各方专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1年，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策部署，切实做到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在公司发展中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深入讨论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核程序审慎决策重要事项。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计机构见面会、提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持续提升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全年共召集并主持召开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五）夯实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第七次获“A”级考评。2021年，董事会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导向，积极关注证监会、深交所最新法规制定和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体投资者公平披露。公司信息披露自2013年上市以来第七次获评深圳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A”级。

（六）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全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1年，董事会有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兼顾公司的未来发展的同时，向全体投资者利润分配1.77亿元，现金分红比例100%，占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39.98%，分红比例较2019年提升7.8个百分点。同时，积极参加2021年甘肃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日常安排专职人员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互动易问题，定期了解市场股东情况，答复投资者诉求，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基本信息和发展战略，通过多种渠道保障投资者良性互动。

二、2022年工作安排

（一）加强政策及市场研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2022年，董事会将统筹公司水电、风电、光伏等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电力市场政策的研究和运用，密切跟踪全国碳市场建设进程，研判电力市场化改革机制和价格机制，根据市场规则灵活制定交易策略。抓好省内优先发电计划和水电超发电量的落实，着力拓展跨省跨区市场电量，积极争取中长期电量，不断强化电力营销管理。

（二）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2022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要求有序推进工程进度，积极推进现有新能源项目建设投产。把握国家和甘肃省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良好机遇，积极争取河西地区风光电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装机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持续判断控股股东火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三）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2年初，董事会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需求，不断加快工作进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后续修订、申报、审核、发行、上市等各项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加强董事会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2年，董事会将统筹规划第八届董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和聘任工作，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业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持续贯彻《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促进的机制，不断规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2022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公

司信息披露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加强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积极维护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解答互动易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参加集体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和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六）不断提高合规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2022年，董事会将不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融入日常业务，通过合规运行机制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不断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敦促公司强化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守法诚信的经营管理理念，在日常业务工作中践行合规审查程序，不断提高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保证合规管理工作切实开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牢筑绿色发展和安全环保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2022年，董事会将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守生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注重在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